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曲红涛

项目负责人：李正军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星星

项目负责人：罗婷婷

建设单位

电话：13966786517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  
桥路66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栋1003-1006室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3
二、验收依据 .....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	6
三、工程建设情况 .....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3.2 建设内容 .....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	14
3.4 设备清单 .....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5
3.6 工艺及简述 .....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8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	2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5.1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7
5.2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六、验收执行标准 .....	30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	31
七、验收监测内容 .....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2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5
8.2 监测资质 .....	3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九、验收监测结果 .....	37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37
十、环境管理检查 .....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42
10.2 环保设施投资 .....	42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4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3
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43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3
11.2 验收结论 .....	44
十一、附件 .....	45
附件 1：环评批复 .....	45
附件 2：检测报告 .....	48
附件 3：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57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58
附件 5：排污许可 .....	70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66 号（东经 117°15'35.725"，北纬 31°56'38.578"）。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 1# 厂房冷轧车间南侧新增 1 条落料线生产线，进行落料线产品的生产，建筑面积 5400m<sup>2</sup>，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5 万吨落料线产品。

(6)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宝钢国际合肥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经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05]18 号），于 2006 年 8 月 4 日以环验[2006]68 号通过验收。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5 月经原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庐环建审[2017]35 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同年 7 月经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庐环建审[2019]24 号），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经合肥市庐阳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庐环验[2020]24 号文验收。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年 9 月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2]7018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进行登记变更，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9134010076686171XB001P。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建成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1)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2)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
- (2) 《关于对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7018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9月2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MS2304129），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13日；
- (2)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66 号（东经 117° 15'35.725"，北纬 31° 56'38.578"）（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经纬焊材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合肥东方特种铸造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汲桥路为淮矿物流斯迪尔合肥指定交割仓库、安徽景跃展览有限公司、安徽百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仓储分公司、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汇鑫来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太和路为和昌·都汇华郡，北侧为安徽省徽商金属物流有限公司厂房。

#####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 原有项目区平面布置：

厂区分为东西中三部分，西部由北向南依次为木工房、焊工房、油品库、危废库、废料区；中部由北向南依次为铁架存放区、1#厂房（热轧车间、冷轧车间）；东部由北向南依次为 2#厂房（深加工车间）、办公楼、篮球场；生产车间内平面布置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为 BMD 纵切（1800）生产线、BMD 横切（800）生产线、热横（1800）生产线、纵（1650）生产线、冷横（大铤 1850 飞）生产线、冷横（1650）生产线、落料线生产线及其成品库；2#厂房（深加工车间）内平面布置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为冷纵（1250）生产线、冷横（大铤 800 飞）生产线、纵（1550）生产线及其成品库。

###### 本项目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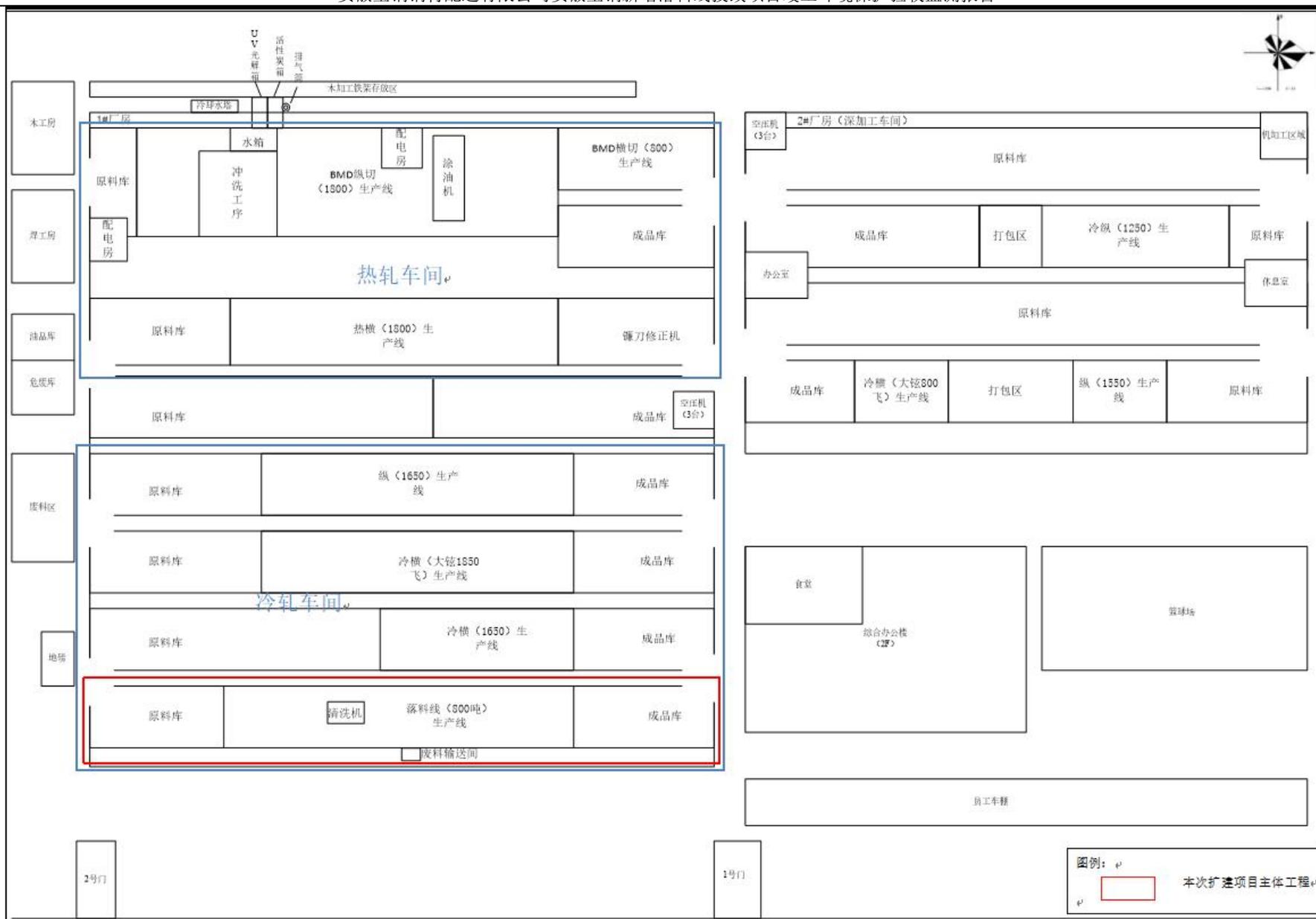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 1#厂房冷轧车间南侧，项目区自西向东为原料库、生产区、成品库。

本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中位置一致。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66 号，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钢材的精加工生产。

本次验收项目在 1#厂房内南侧从事落料线产品的生产，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公共工程均依托原有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5 万吨落料线产品。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名称	规格	环评中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落料线产品	长、宽：300-4500mm	5 万吨	5 万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环评中工程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BMD 纵切 (1800) 生产线	位于 1#厂房热轧车间北侧，主要设备有 BMD 纵切生产线，手动镰刀弯矫正设备等	建筑面积约为 640m <sup>2</sup> ，年产 10 万吨 BMD 纵切产品	现有工程，已验收	/
	BMD 横切 (800) 生产线	位于 1#厂房热轧车间东北角，主要设备有 800 横切生产机组等	建筑面积为 160m <sup>2</sup> ，年产 5 万吨 BMD 横切产品	现有工程，已验收	
	热横 (1800) 生产线	位于 1#厂房热轧车间中部，主要设备有热轧横切 1800 生产机组，空压机等	建筑面积为 320m <sup>2</sup> ，年产各种类型热轧配套钢材 1 万吨	现有工程，已验收	
	纵 (1650) 生产线	位于 1#厂房冷轧车间北侧，主要设备有 1650 型纵切生产机组，行车等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256m <sup>2</sup> ，年产各种类型冷轧配套钢材 6 万吨	现有工程，已验收	
	冷横 (大铤 1850 飞) 生产线	位于 1#厂房冷轧车间中部北侧，主要设备有冷轧横切大铤 1850 飞生产机组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320m <sup>2</sup> ，年产各种类型冷轧配套钢材 4 万吨	现有工程，已验收	
	冷横 (1650) 生产线	位于 1#厂房冷轧车间中部南侧，主要设备有冷轧横切 1650 型生产机组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320m <sup>2</sup> ，年产各种类型冷轧配套钢材 5 万吨	现有工程，已验收	
	冷纵 (1250) 生产线	位于 2#厂房 (深加工车间) 中部，主要设备有冷轧纵切 1250 型生产机组，行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320m <sup>2</sup> ，年产各种类型配套钢材 3 万吨	现有工程，已验收	

		车			
	冷横（大 铤 800 飞）生产 线	位于 2# 厂房（深加 工车间）西南角，主 要设备有冷轧横切大 铤 800 飞生产机组， 空压机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320m <sup>2</sup> ，年产各种 类型冷轧配套钢材 2 万吨	现有工程，已验收	
	纵 (1550) 生产线	位于 2# 厂房（深加 工车间）东南角，主 要设备有 1550 型纵 切生产机组，行车	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256m <sup>2</sup> ，年产各种 类型配套钢材 5 万 吨	现有工程，已验收	
	落料线生 产线	位于 1# 厂房 1 层，主 要设备包括打片机、 弯管机、切断机等	建筑面积约为 5000m <sup>2</sup> ，目前实际 生产能力为 5 万吨 落料线产品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6F 厂房，位于厂 区东北角，1F 西北 侧为食堂，主要供员 工就餐使用，劳动定 员 300 人。1-2F 为厂 区办公区，主要供员 工办公开会使用；3- 6 为职工宿舍，主要 供员工住宿使用	建筑总面积约为 3500m <sup>2</sup> ，供 300 人 就餐、住宿和办公 使用，本次扩建项 目新增员工 14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 现有
	食堂	位于项目区综合办公 楼北侧一层	建筑面积约为 376.47m <sup>2</sup> ，本次新 增职工 14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 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生产车间内各生产线 西侧均为原料堆放 区，主要贮存原材料 冷、热轧板卷等	新增的冷轧板卷等 储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 现有
	成品库	生产车间内各生产线 东侧及 2# 厂房（深 加工车间）内各生产 线西侧均为成品区， 主要用于储存清洗剂 等液态原辅料	成品仓库主要存放 钢材成品，各类成 品一次最大存储 5 万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 现有
	油品库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 存放齿轮油、液压 油、消泡剂、防锈 油、清洗油等化学辅 料	建筑总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 现有
	铁架存放 区	位于厂区北侧，生产 过程中的辅助用具	建筑总面积约为 80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庐阳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市政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 315t/a	供水方式与环评中一致，实际新增用水量为 307.5t/a	依托现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冲洗水经过滤池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汇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板桥河。绿化用水全部挥发，无外排	新增废水排放量 267.5t/a，依托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过滤池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新增废水排水量为 262.5/a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庐阳经济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	新增年用电量 40 万度，依托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新增年用电量为 40 万度	依托现有
	供热制冷	本扩建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供热制冷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依托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过滤池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冲洗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冲洗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水箱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工程，已验收	/
		油雾	新增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清洗机自带的油雾收集处理系统密闭收集，处理后回收至油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清洗机自带的油雾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回收至油箱循环使用	本次新增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座、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实行集中袋装化处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油、废油桶、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的危废库，委托有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20m <sup>2</sup>	废油、废油桶、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废油桶、废滤芯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废油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落料线生产线原辅料						
冷轧板卷	5.1 万吨	5.15 万吨	卷状	45 天	6000 吨	原料库
清洗油	2.1 吨	2.07 吨	200L/桶	3 个月	12 桶	油品库
液压油	340L	337.5L	200L/桶	6 个月	2 桶	油品库
齿轮油	1020L	1100L	200L/桶	1 年	6 桶	油品库
锂基脂	60kg	59kg	20kg/桶	1 年	3 桶	油品库
能耗						
水	315t	307.5t	/	/	/	/
电	40 万度	40 万度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清洗油	主要成分为石油系烃、防锈添加剂以及润滑添加剂组成，其中石油系烃含量<93%，防锈添加剂含量>2%，润滑添加剂含量>5%。红棕色透明液体，煤油气	可燃	低毒

	味，不溶于水，溶于醇、醚、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geq 80^{\circ}\text{C}$ ，相对密度：0.82-0.86		
齿轮油	石油基础油（70%）、极压抗磨剂（20%）、添加剂（5%），闪点 $210^{\circ}\text{C}$	可燃	微毒
液压油	基础油（90%）、添加剂（10%），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0.871，闪点 $224^{\circ}\text{C}$	可燃	微毒
锂基脂	锂基润滑脂是由天然脂肪酸(硬脂酸或 12-羟基硬脂酸)锂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或合成润滑油制成，而合成锂基润滑脂是由合成脂肪酸锂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	可燃	微毒

### 3.4 设备清单

本扩建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内容对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建设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b>生产设备</b>				
1	开卷机	SID-14244/3	1	1
2	矫直机	SID-14244/3	1	1
3	送料机	SID-14244/3	1	1
4	落料压机	800 吨	1	1
5	清洗机	SID-14244/3	1	1
6	输送皮带	SID-14244/3	1	1
7	堆垛机	2050*4500mm	2	2
8	翻转机	C 型板料	1	1
9	拍打式摆剪模	/	1	1
10	叉车	7 吨	1	1
11	废料输送线	/	1	1
12	行车	32 吨/10 吨双钩	1	1
<b>环保设备</b>				
1	油雾处理系统 (设备自带)	/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4 人，新增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以及餐饮用水。本次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1.23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307.5t（年工作日 250 天），全厂平均日用水量为 26.92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6730t（年工作日

250天)。

本次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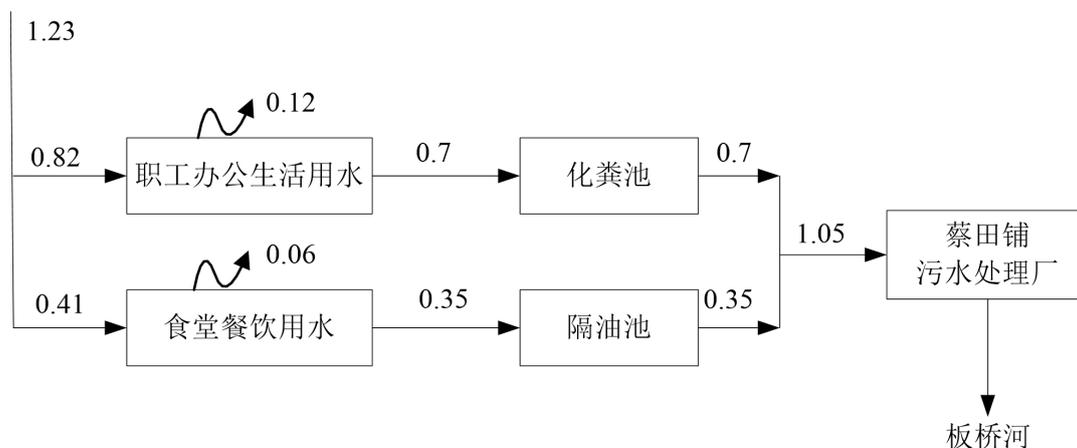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扩建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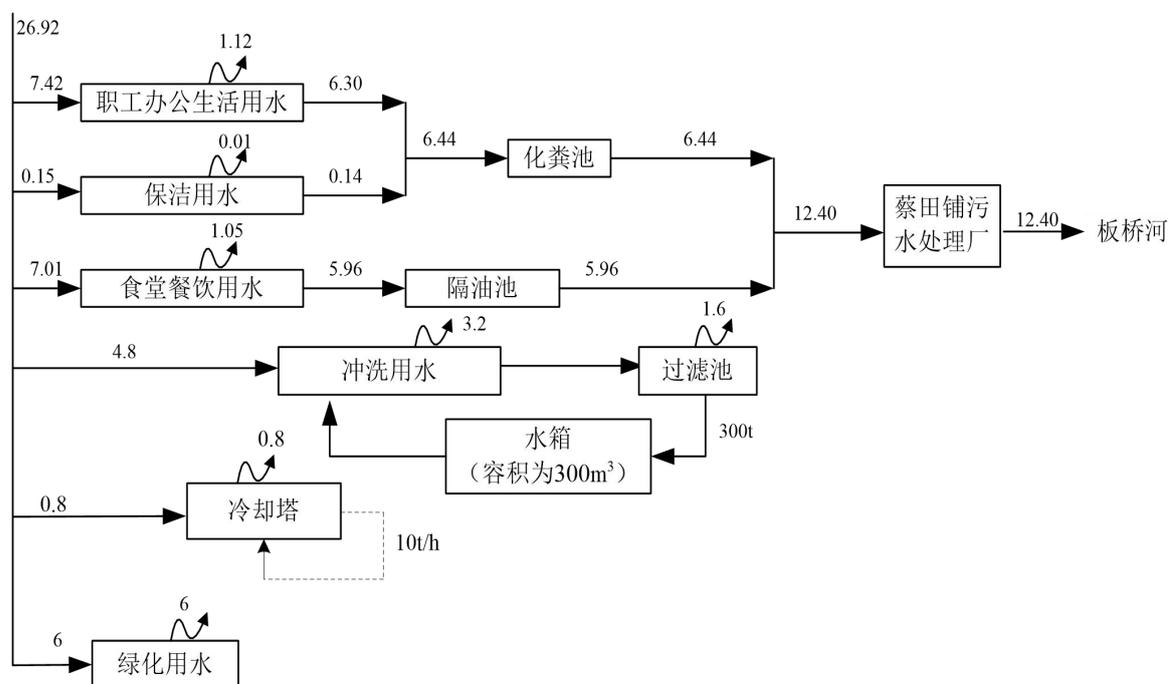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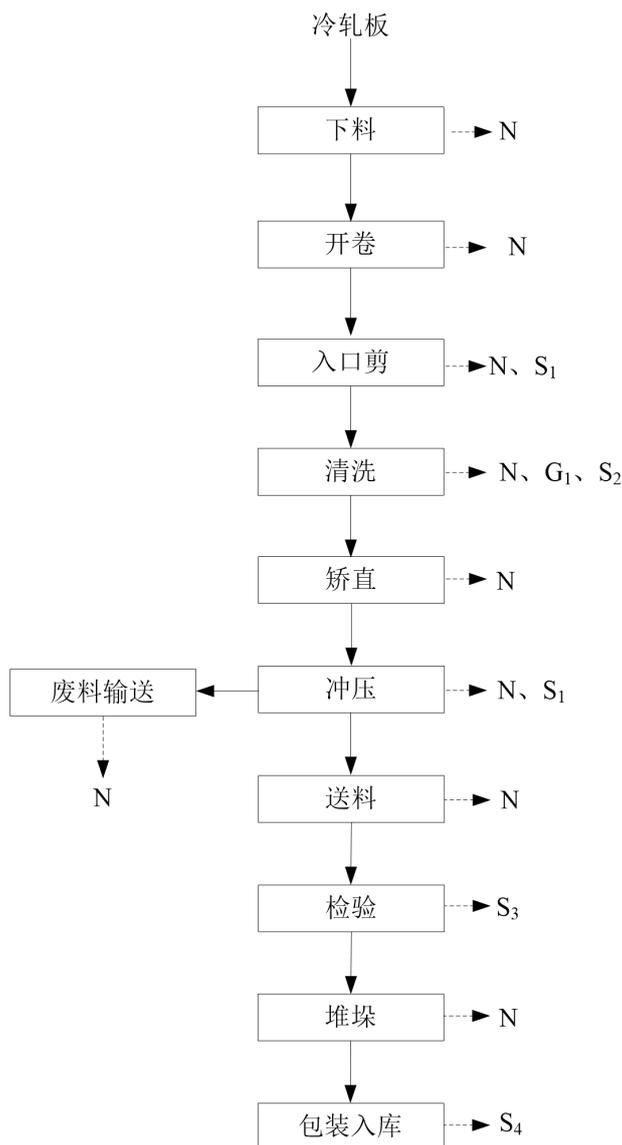


图 3.5-2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实际水平衡总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本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1.0t/d，年排废水量为 262.5t。全厂日排废水量为 12.4t/d，年排废水量为 3100。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一起进入汲桥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 3.6 工艺及简述

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落料线产品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和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如下：



注：G<sub>1</sub>—油雾；N—噪声；S<sub>1</sub>—废边角料；S<sub>2</sub>—废油；S<sub>3</sub>—不合格品；S<sub>4</sub>—废包装材料。

图 3.6-1 落料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下料：冷轧板卷由行车从钢卷库吊到钢卷台，然后由钢卷小车送到开卷机卷筒上，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2、开卷：原料为冷轧板卷，需要开卷机对钢卷进行开卷。开卷机工作原理：涨缩开卷方式，卷料立式放在涨缩卷筒上，被涨缩卷筒张紧后，由马达驱动涨缩卷筒旋转，带动料卷开卷，然后料带开卷出来后自然下垂，接触感应架后自动停止，离开感应架后继续放料。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3、入口剪：开卷后的冷轧板卷外圈有损坏，使用切头剪对冷轧板卷外圈损坏部分进行剪除，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sub>1</sub>。

4、清洗：清洗机有送进、清洗、刷除和挤干功能，一般用于冷轧钢板或镀

锌钢板。板材通过清洗机后，保证在板料表面得到所需要的油膜。设备具有送进辊、刷辊（清洗辊）及2对挤干辊，交流变频驱动，油箱放置在机架的下部或单独放置，内部具有清洁介质（清洗油），油箱内设置加热及工作温度检测装置。剪切后的钢板表面会有细小灰尘，通过清洗机送进辊进入清洗辊内，使用清洗油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板面经2对挤干辊进行挤干，控制油膜厚度，挤干辊挤下的清洗油经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输送至油箱循环使用。油箱体积为2000L，夏季常温清洗，冬季油温加热到40-42℃，清洗速度为5-10mm<sup>2</sup>/s。此工序主要产生油雾G<sub>1</sub>、废油S<sub>2</sub>。油雾经自带油雾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收至油箱，不外排。油箱初次加满，清洗油消耗后不断进行补充，使油箱保持加满状态，一年清洗油补充量约为0.4t，油箱内清洗油更换周期为一年。

5、矫直：使用矫直机将清洗挤干后的钢带矫直整平，利于后续压力机冲压。

6、冲压：使用冲压床对矫直整平后的冷轧板进行冲压，使之成型。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废边角料S<sub>1</sub>。

7、废料输送：冲压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经过废料输送线输送，废料产生量较少时，废料先暂于废料输送间，废料产生量较大时直接输送到货车中，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

8、送料：使用接料皮带将压力机落料后的成品输送至堆垛台。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

9、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收集后集中堆放。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S<sub>3</sub>。

10、堆垛：将检验合格的成品堆用堆垛机垛成板包，保障成品的整齐。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

11、包装入库：将合格成品进行打包，打包后经行车吊运入库。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sub>4</sub>。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合肥市庐阳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以及食堂餐饮用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依托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现有。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305mg/L	262.5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位于项目区南侧，尺寸为 1.5m*1.5m*3m；隔油池位于食堂北侧，尺寸为 1.3m*1m*1.5m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 <sub>5</sub>	169mg/L						
	SS	164mg/L						
	氨氮	24mg/L						
	石油类	2mg/L						
	动植物油	1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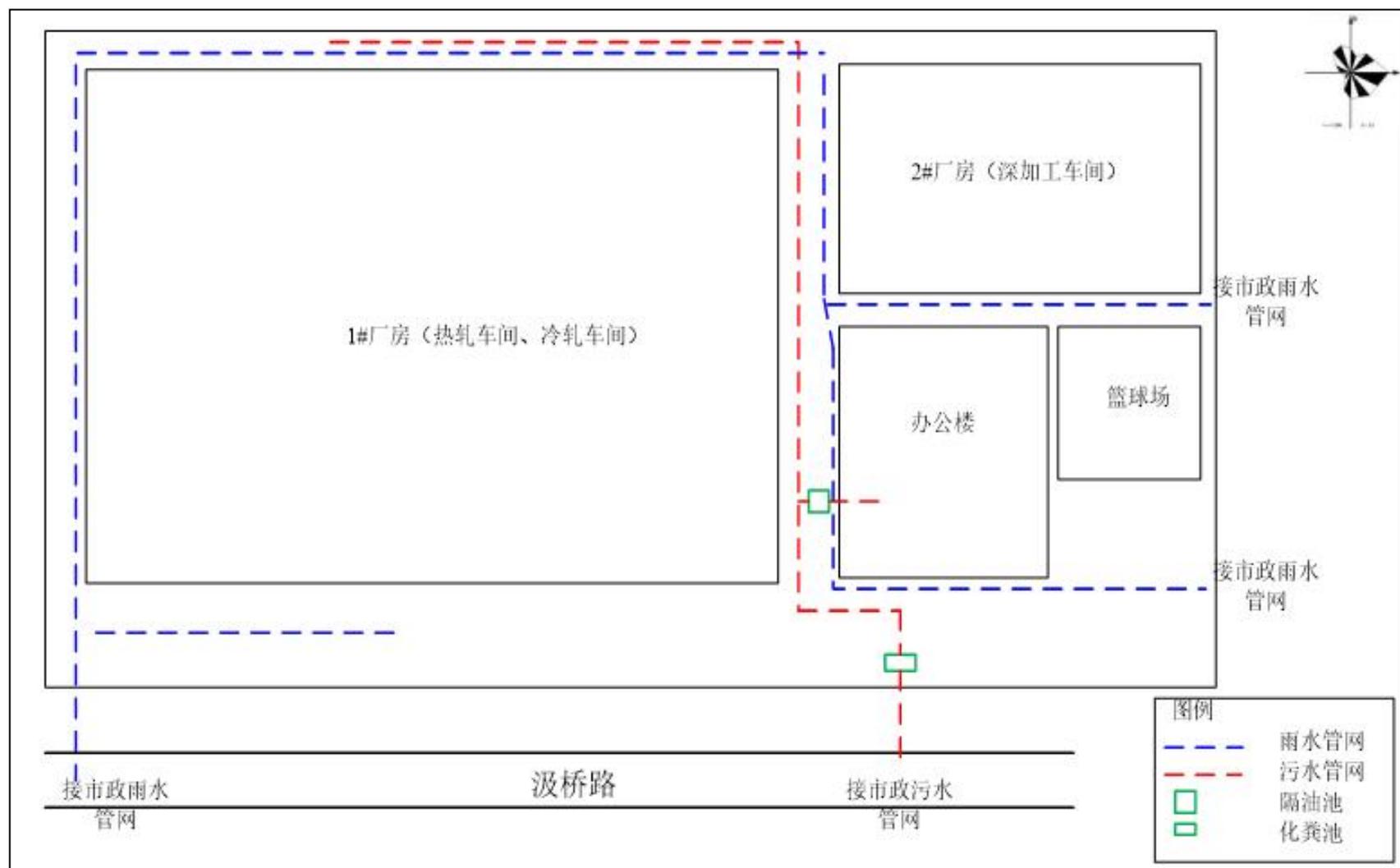


图 4.1-1 雨污水管网图



图 4.1-2 污水总排口照片



图 4.1-3 雨水总排口照片



图 4.1-4 化粪池照片



图 4.1-5 隔油池照片

### 4.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中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自带油雾收集处理系统，对油雾进行收集、分离、清洁，并将其返回到油箱内，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8%，处理后回收至油箱循环使用。

#### 油雾处理系统原理：

油雾处理系统的工作原理是将产生的油雾通过吸风机吸入设备内部，经过过滤器的过滤，将油雾中的油烟、油脂和粉尘等物质分离出来，使其达到净化的目的。

油雾处理系统按工作原理可分为离心式、静电式、冷凝式。本项目设备自

带离心式油雾处理系统对油雾进行处理。

吸雾口的离心旋转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风道，油雾微粒在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合成易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多级高效过滤元件的拦截下实现与空气的分离，过滤出来的油液通过排油口回收至油箱循环使用，最后排出洁净的空气。



图 4.1-6 油雾处理系统（设备自带）



图 4.1-7 油箱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油雾	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设备自带油雾处理系统	①离心过滤精度为 $5\mu\text{m}$ ；②油箱容积为2000L	98%的油雾收集后经油雾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2%的油雾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开卷机、清洗机、矫直机、废料输送线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5~90dB(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性质	源强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开卷机	1	机械噪声	75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绿化隔声、距离衰减	20~25
2	矫直机	1	机械噪声	75		20~25
3	送料机	1	机械噪声	75		20~25
4	落料压机	1	机械噪声	90		20~25
5	清洗机	1	机械噪声	75		20~25
6	输送皮带	1	机械噪声	85		20~25

7	堆垛机	2	机械噪声	85		20~25
8	废料输送线	1	机械噪声	90		20~25

####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①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 1.75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②厨余垃圾：厨余垃圾年产生量为 0.7t，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950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0t/a。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厂区废料区暂存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滤芯。

废油产生量为 2.1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05t/a，废滤芯产生量为 0.02t/a。

废油、废油桶、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废油桶、废滤芯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废油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废库依托现有，位于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sup>2</sup>。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表 4.1-4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1.75	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	食堂	/	0.7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170-001-19	0.2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废边角料		170-001-19	950	
		不合格品		170-001-19	50	
3	危险废物	废油桶	生产过程	900-041-49	0.1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油交由合肥
		废滤芯		900-039-49	0.02	

	废油	900-201-08	2.1	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滤芯、废油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面积约20m <sup>2</sup>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05	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图 4.1-8 危废库



图 4.1-9 危废库分区



图 4.1-10- 危废库分区



图 4.1-11 导流沟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区 1# 厂房冷轧车间南侧、危废库、油品库地面均已做防腐防渗措施。

1、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厂区使用的化学品主要位于油品库，油品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20m<sup>2</sup>，地面已进行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按照化学品种类进行分区贮存。

2、防腐防渗工程：厂区内地面全部已进行地面硬化，危废库及油品库已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3、防流失、泄漏工程：危废库及油品库已设置单独的库房，具备防雨防晒作用，已分别设置导流沟（尺寸：长×宽×深=18m×0.08m×0.08m）、收集槽（尺寸：长×宽×深=0.8m×0.8m×0.4m）和围堰（高=0.2m），防止危废流失或泄漏，危废库和油品库已落锁并安排专人看管，已设置危废台账。



图 4.2-1#1#厂房冷轧车间南侧地面防腐防渗



图 4.2-2 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

图 4.2-3 油品库内部照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28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1%。

表 4.3-1 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依托现有工程）、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工程）	0
废气治理	油雾	设备自带的油雾处理系统	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总投资	20
-----	----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依托）、隔油池（依托）、雨污水管网（依托）	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清洗工序产生的油雾	密闭收集后经油雾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收至油箱循环使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废料暂存区，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油、废活性炭、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依托现有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20m <sup>2</sup>		已落实

####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庐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5.2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生产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计数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66 号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1#厂房冷轧车间南侧。本项目经合肥市庐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申报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庐经备【2022】2号）备案。本项目依托《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

【2017】35号），《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引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19】24号）。项目东侧为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2#厂房和综合楼，南侧为汲桥路，西侧隔太和路为和昌·都会华郡，北侧为安徽省徽商金属物流有限公司厂房。该项目新购置开卷机、矫直机、落料压机、清洗机等设备，新设置落料线生产线、综合办公楼、食堂、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油品库、铁架存放区等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总建筑面积为5400m<sup>2</sup>，总投资为28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项目扩建后可新增年产落料线产品5万吨。未经批准，不得扩大建设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2、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废气油雾经清洗机自带的油雾收集处理系统密闭收集处理后，回收至油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滤芯、废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去的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环境空气和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20	100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3）	1	1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扩建项目新增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7018号）《关于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3.5.5~5.6）

#### 7.1.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车间门口	O5		



图 7.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3.5.5~2023.5.6）

### 7.1.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和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3.5.5~5.6）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DZB-7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 HJ/T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 计 T6-1650F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N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 仪 D-18B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8.2 监测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营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3.5.5	落料线产品	200t	165t	82.5%
2023.5.6	落料线产品	200t	170t	85%

注：环评年产量为 5 万吨，年工作 250 天，环评设计日产量为 200 吨。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密闭收集后经油雾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收至油箱循环使用。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5.5					2023.5.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采样时间	18:30	19:30	20:30	21:30		13:40	14:40	15:40	16:40		
pH 值	7.1	7.2	7.1	7.2	—	7.1	7.1	7.1	7.1	—	6~9
氨氮 (mg/L)	11.0	11.0	11.0	11.0	<b>11.0</b>	11.1	11.1	11.0	11.0	<b>11.05</b>	<b>28</b>
化学需氧量 (mg/L)	212	209	210	208	<b>209.75</b>	214	218	216	210	<b>214.50</b>	<b>420</b>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9	70.4	74.9	74.4	<b>73.15</b>	75.9	71.4	73.4	71.9	<b>73.15</b>	<b>180</b>
悬浮物 (mg/L)	80	78	81	80	<b>79.75</b>	76	78	80	80	<b>78.50</b>	<b>220</b>
动植物油 (mg/L)	2.01	2.09	2.10	1.88	<b>2.02</b>	1.71	2.12	2.05	2.27	<b>2.04</b>	<b>20</b>
石油类 (mg/L)	2.45	2.15	2.12	2.43	<b>2.29</b>	2.89	2.14	2.40	2.17	<b>2.40</b>	<b>20</b>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1~7.2 (无量纲);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9.75mg/L、214.50mg/L; 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73.15mg/L、73.15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1.0mg/L、11.05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79.75mg/L、78.50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2.02mg/L、2.04mg/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2.29mg/L、2.40mg/L, 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 9.2.1.2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风 速(m/s)	相对湿 度	天气状 况	
2023.5.5	上风向 G1	18:55	18	102.3	北/1.4	49	晴
		19:24	17	102.4	北/1.7	50	晴
		19:57	16	102.5	北/1.9	51	晴
	下风向 G2	18:59	18	102.3	北/1.4	49	晴
		19:28	17	102.4	北/1.7	50	晴
		20:01	16	102.5	北/1.9	51	晴
	下风向 G3	19:03	18	102.3	北/1.4	49	晴
		19:33	17	102.4	北/1.7	50	晴
		20:06	16	102.5	北/1.9	51	晴
	下风向 G4	19:10	18	102.3	北/1.4	49	晴
		19:38	17	102.4	北/1.7	50	晴
		20:11	16	102.5	北/1.9	51	晴
1#厂房门 口外 1m 处	19:17	18	102.3	北/1.4	49	晴	
	19:46	17	102.4	北/1.7	50	晴	
	20:18	16	102.5	北/1.9	51	晴	
2023.5.6	上风向 G1	10:35	18	102.3	北/1.3	49	晴
		11:03	19	102.2	北/1.5	48	晴
		11:30	20	102.1	北/1.7	47	晴
	下风向 G2	10:41	18	102.3	北/1.3	49	晴
		11:08	19	102.2	北/1.5	48	晴
		11:36	20	102.1	北/1.7	47	晴
	下风向 G3	10:46	18	102.3	北/1.3	49	晴
		11:13	19	102.2	北/1.5	48	晴
		11:41	20	102.1	北/1.7	47	晴
	下风向	10:51	18	102.3	北/1.3	49	晴

	G4	11:19	19	102.2	北/1.5	48	晴
		11:47	20	102.1	北/1.7	47	晴
	1#厂房门口外 1m 处	10:56	18	102.3	北/1.3	49	晴
		11:24	19	102.2	北/1.5	48	晴
		11:52	20	102.1	北/1.7	47	晴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厂房门口 外 1m 处
非甲烷 总烃	2023.5.5	第一次	0.98	1.33	1.57	1.26	1.52
		第二次	1.10	1.38	1.52	1.35	1.56
		第三次	1.01	1.27	1.70	1.22	1.51
	2023.5.6	第一次	0.93	1.23	1.50	1.35	1.72
		第二次	0.91	1.33	1.60	1.41	1.85
		第三次	0.99	1.21	1.55	1.27	1.5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 <sub>eq</sub>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5.5		2023.5.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4	54	42
N2	厂界南侧	54	41	54	44
N3	厂界西侧	51	41	54	43
N4	厂界北侧	54	43	53	43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9.2.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NH<sub>3</sub>-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3）mg/L，本项目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01t/a、0.0005（0.0008）t/a，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28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1%。

###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至板桥河。厂区只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废气油雾经清洗机自带的油雾收集处理系统密闭收集处理后，回收至油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废气油雾经清洗机自带的油雾收集处理系统密闭收集处理后，回收至油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滤芯、废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废料暂存区，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五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已落实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油雾经密闭收集后经油雾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收至油箱循环使用。

###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1~7.2（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9.75mg/L、214.50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73.15mg/L、73.1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1.0mg/L、11.0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79.75mg/L、78.5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2.02mg/L、2.04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2.29mg/L、2.40mg/L，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mg/m<sup>3</sup>）。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废料暂存区，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

中，废油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0m<sup>2</sup>。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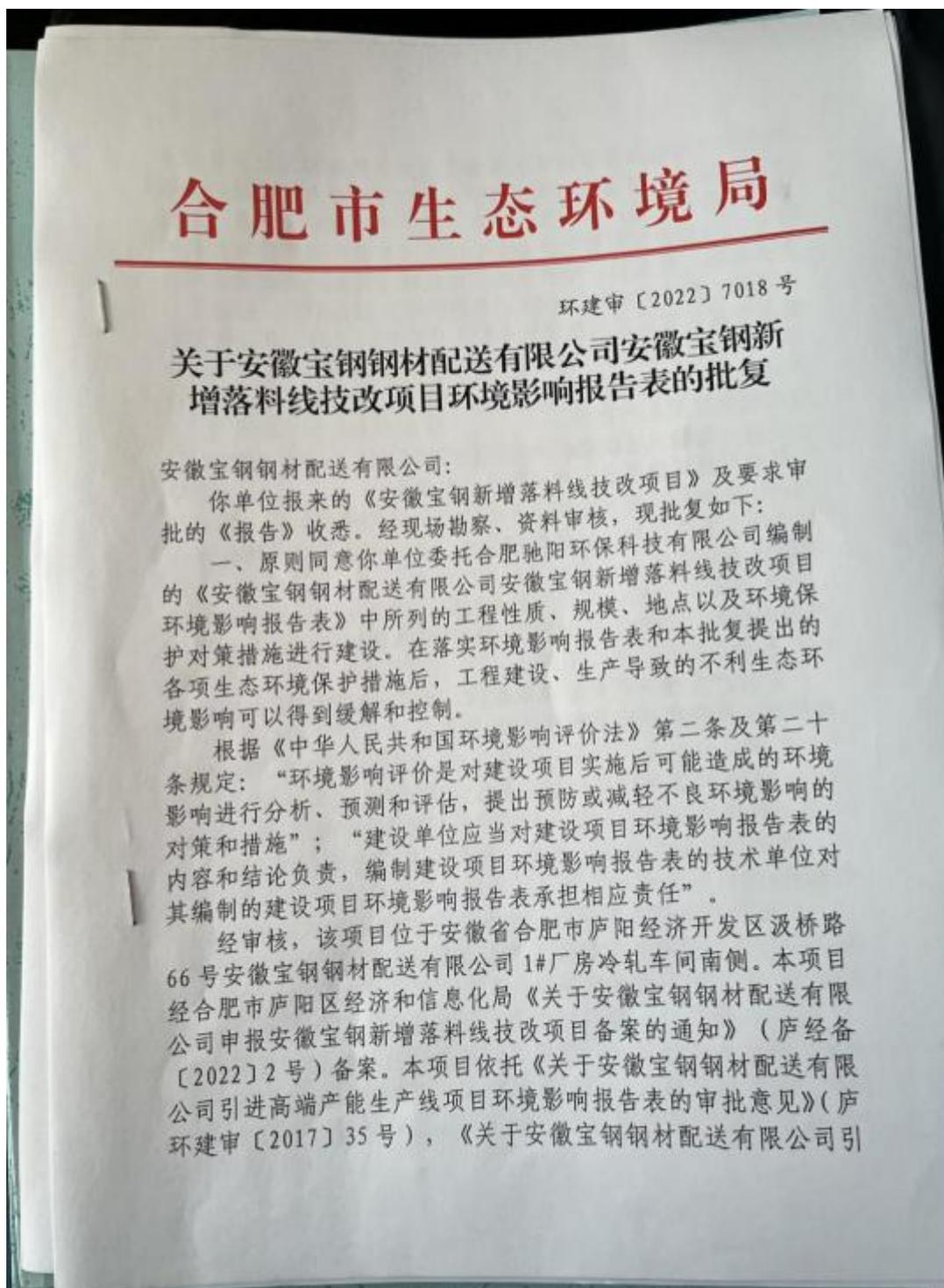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 11.2 验收结论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 十一、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进高端产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19〕24号）。项目东侧为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2#厂房和综合楼，南侧为汲桥路，西侧隔太和路为和昌·都汇华郡，北侧为安徽省徽商金属物流有限公司厂房。该项目新购置开卷机、矫直机、落料压机、清洗机等设备，新设置落料线生产线、综合办公楼、食堂、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油品库、铁架存放区等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总建筑面积为5400m<sup>2</sup>，总投资为28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项目扩建后可新增年产落料线产品5万吨。未经批准，不得扩大建设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餐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2.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废油雾经清洗机自带的油雾收集处理系统密闭收集处理后，回收至油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滤芯、废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标准。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

#####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 4.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



## 附件 2：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MS2304129  
委 托 单 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  
四楼 403-409

邮政编码: 230093

联系电话: 0551-62867503

公司网址: www.ahmshj.com

编 制: 刘阳

审 核: 汪伟

批 准: 郭奇梦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13日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304129

### 一、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66 号

项目名称: 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如下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2023/5/5~ 2023/5/6	2023/5/5~ 2023/5/11
	1#厂房门口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微黄有味微浊		
噪声	1#厂房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		

###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304129

## 四、仪器信息

表 4-1 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MS-SY-003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YBD-66S	AHMS-SY-021
滴定管	50mL	AHMS-SY-055
电子天平	FA2004N	AHMS-SY-012
真空泵	AP-01P	AHMS-SY-03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HMS-SY-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AHMS-SY-0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AHMS-SY-008
溶解氧仪	JPSJ-605	AHMS-SY-10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AHMS-SY-13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02
便携式水质多功能测定仪	DZB-712	AHMS-YQ-018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MS-YQ-0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MS-YQ-063

##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厂房门口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2023/5/5	第一次	0.98	1.33	1.57	1.26	1.52
		第二次	1.10	1.38	1.52	1.35	1.56
		第三次	1.01	1.27	1.70	1.22	1.51
	2023/5/6	第一次	0.93	1.23	1.50	1.35	1.72
		第二次	0.91	1.33	1.60	1.41	1.85
		第三次	0.99	1.21	1.55	1.27	1.58

表 5-2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相对湿度(%)
上风向 G1	18:55	北/1.4	102.3	18	49
	19:24	北/1.7	102.4	17	50
	19:57	北/1.9	102.5	16	51
下风向 G2	18:59	北/1.4	102.3	18	49
	19:28	北/1.7	102.4	17	50
	20:01	北/1.9	102.5	16	51
下风向 G3	19:03	北/1.4	102.3	18	49
	19:33	北/1.7	102.4	17	50
	20:06	北/1.9	102.5	16	51
下风向 G4	19:10	北/1.4	102.3	18	49
	19:38	北/1.7	102.4	17	50
	20:11	北/1.9	102.5	16	51
1#厂房门口外 1m 处	19:17	北/1.4	102.3	18	49
	19:46	北/1.7	102.4	17	50
	20:18	北/1.9	102.5	16	51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304129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上风向 G1	10:35	北/1.3	102.3	18	49
	11:03	北/1.5	102.2	19	48
	11:30	北/1.7	102.1	20	47
下风向 G2	10:41	北/1.3	102.3	18	49
	11:08	北/1.5	102.2	19	48
	11:36	北/1.7	102.1	20	47
下风向 G3	10:46	北/1.3	102.3	18	49
	11:13	北/1.5	102.2	19	48
	11:41	北/1.7	102.1	20	47
下风向 G4	10:51	北/1.3	102.3	18	49
	11:19	北/1.5	102.2	19	48
	11:47	北/1.7	102.1	20	47
1#厂房门口外 1m 处	10:56	北/1.3	102.3	18	49
	11:24	北/1.5	102.2	19	48
	11:52	北/1.7	102.1	20	47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	--

本页以下空白

## 六、废水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区总排口							
	2023/5/5				2023/5/6			
	18:30	19:30	20:30	21:30	13:40	14:40	15:40	16:40
pH(无量纲)	7.1	7.2	7.1	7.2	7.1	7.1	7.1	7.1
化学需氧量(mg/L)	212	209	210	208	214	218	216	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2.9	70.4	74.9	74.4	75.9	71.4	73.4	71.9
氨氮(mg/L)	11.0	11.0	11.0	11.0	11.1	11.1	11.0	11.0
悬浮物(mg/L)	80	78	81	80	76	78	80	80
动植物油(mg/L)	2.01	2.09	2.10	1.88	1.71	2.12	2.05	2.27
石油类(mg/L)	2.45	2.15	2.12	2.43	2.89	2.14	2.40	2.17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304129

##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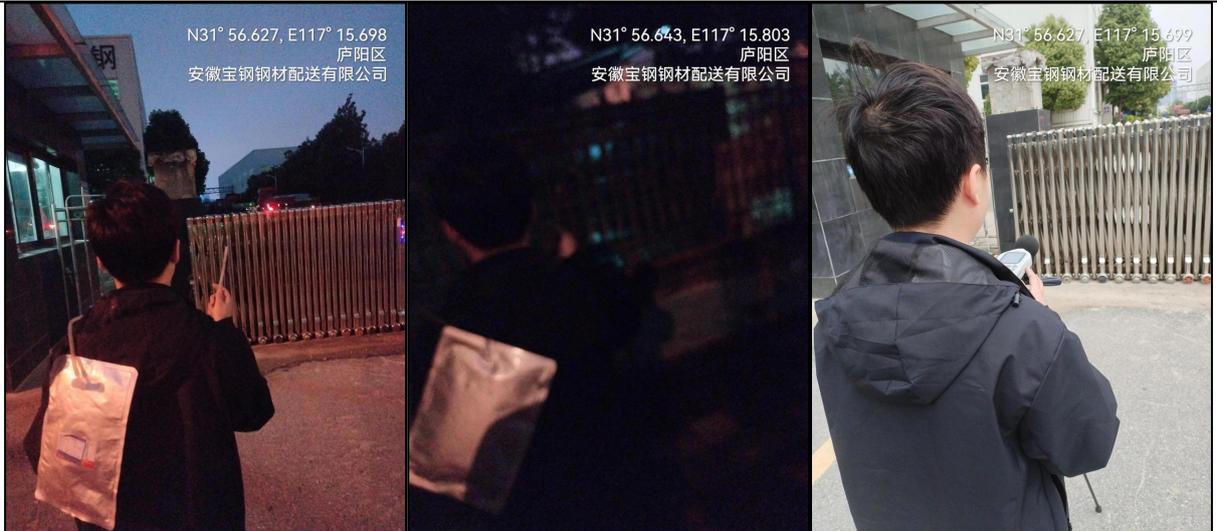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5/5		2023/5/6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6:30	53	9:31	54
N2	南厂界外 1m 处		16:36	54	9:37	54
N3	西厂界外 1m 处		16:42	51	9:42	5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16:49	54	9:48	53
N1	东厂界外 1m 处		22:00	44	22:30	42
N2	南厂界外 1m 处		22:06	41	22:36	44
N3	西厂界外 1m 处		22:11	41	22:41	43
N4	北厂界外 1m 处		22:17	43	22:47	43
测点布设示意图						

表 7-2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表：

测量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2023/5/5	晴	1.6
2023/5/6	晴	1.4

\*\*\*\*报告结束\*\*\*\*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 3：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验收期间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2023 年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5~6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量
2023.5.5	落料线产品	165t
2023.5.6	落料线产品	170t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301 第 0007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 二、双方约定

###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灯管	0.003	900-023-29	袋装封口	固态	汞(<0.1%)	10根
2	废活性炭	0.9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油漆桶	0.03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铁质和塑料桶分开放置
4	废油桶	0.1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5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	0.18	900-041-49	桶装封口	固态	详见工艺文件	
合计		1.213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30厘米×50厘米×50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二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12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12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



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



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6686171XB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庐阳产业园汲桥路66号 0551-65655735

开户行账户：合肥市工行四牌楼支行 130201010902213715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杨劲松 18655158169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3 年 01 月 12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附件

## 报价单

客户名称：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23年01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备注
1	废灯管	900-023-29	0.003	10元/根	物化	免收	10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9	5	焚烧	520	
3	油漆桶	900-041-49	0.03	7	其他方式	520	
4	废油桶	900-041-49	0.1	7	其他方式	520	
5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	900-041-49	0.18	7	详见工艺文件	520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合同编号 \_\_\_\_\_

# 废矿物油（HW08） 收集、贮存

## 收 集 合 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5月8日

## 废矿物油（HW08）收集合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乙方合法收集、贮存。现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诚实履行。

一、物资名称：废矿物油

二、数量：预计 20 桶/年，每桶 208 升

1、甲方预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油。

2、以甲方每年实际产生桶数计算。

三、法律法规要求

1、乙方应持有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条件和能力。

四、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主要成分	数量	处理价格
废矿物油	900-218-08	矿物油	预计 20 桶/年，每桶 208 升	回收价格 450 元/桶，每桶 208 升
含水废油	900-249-08	矿物油		乙方免费处理

五、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指定废油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自带相关危废运输资质车辆按规定提货。

#### 六、运输要求

1、乙方每次按约定收集、贮存废油前，需按甲方要求将运输车辆及人员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包含但不限于：车牌号、联系人姓名等）。

2、乙方运输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消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影响。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油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的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4、乙方车辆装完废油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废油，不允许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检验同意后，方可出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现场后所有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油交给乙方合法收集，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油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

2、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4、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油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这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付款方式：

1、乙方开票及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21783057563J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0551-66463518

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肥西支行 617080100100007316

九、其它要求：

- 1、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油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 3、甲、乙双方自盖章确认之日起，乙方负责及时挖捞、盛装废油，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文明，杜绝因废油未及时回收而影响甲方安全、环保和生产。
  - 4、乙方不得将回收的废油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利用，交由第三方机构处理、利用前需提前将其相关资质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交由第三方机构处理，若处理利用的第三方机构发生变化，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再次提交相关资质资料给甲方确认后方可转交其处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责任及损失。
  - 5、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乙双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 十、甲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事宜，如甲方没有办理申报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甲方承担。
-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十三、此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莉萍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杨震  
联系电话：15056967788

年 月 日



## 附件 5：排污许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76686171XB001P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汲桥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686171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4日至2028年03月2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宝钢新增落料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落料线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落料线产品		环评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7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82.5%-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1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万元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281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0.71			
	废气治理（万元）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				
运营单位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10076686171XB		验收时间		2023.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84	-	-	-	-	0.02625	-	-	0.310	-	-	-		
	化学需氧量		0.11	-	-	-	-	0.01	-	-	0.12	-	-	-		
	氨氮		0.0057	-	-	-	-	0.0005	-	-	0.0062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0.0154	-	-	-	-	0	-	-	0.0154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